

证券代码：832263

证券简称：美亚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吴长庚、孙先德、江以德、唐君、程鹏、朱宗君、马志彬、孔维建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吴长庚、王雪礼、李少冰、江以德、唐君、程鹏、朱宗君、孙先德变更为吴长庚、孙先德、江以德、唐君、程鹏、朱宗君、马志彬、孔维建，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吴长庚、孙先德、江以德、唐君、程鹏、朱宗君、马志彬、孔维建；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4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吴长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2月至2022年4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锚固剂、锚杆等矿用支护材料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40,000 股, 持股比例 10.7857%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孙先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2月至2022年4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今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锚固剂、锚杆等矿用支护材料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34,800 股，持股比例 3.6336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江以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锚固剂、锚杆等矿用支护材料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35,800 股，持股比例 3.635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唐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中心主任。2023年10月至今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研中心主任。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锚固剂、锚杆等矿用支护材料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28,954 股，持股比例 2.1946%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程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树脂锚固剂车间主任；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树脂锚固剂车间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内蒙古美亚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锚固剂、锚杆等矿用支护材料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50,236 股，持股比例 1.875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朱宗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锚固剂、锚杆等矿用支护材料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49,800 股，持股比例 1.8746%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马志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2月至2020年5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美亚高新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锚固剂、锚杆等矿用支护材料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47,728 股，持股比例 1.8709%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孔维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任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	

	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任美亚高新公司副总经济师、市场部部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锚固剂、锚杆等矿用支护材料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减水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卧园路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48,380 股，持股比例 1.6935%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6月24日，吴长庚、王雪礼、李少冰、江以德、唐君、程鹏、朱宗君、孙先德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2024年6月25日，吴长庚、孙先德、江以德、唐君、程鹏、朱宗君、马志彬、孔维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吴长庚、孙先德、江以德、唐君、程鹏、朱宗君、马志彬、孔维建。上述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016）；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

告》(2024-017)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订后，吴长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 实际控制人吴长庚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